

# 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1781破5号

(2022)工业破管字第4-8号

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各债权人：

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(下称工业公司)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1781破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11月1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工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财产处置方案的报告》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是否同意放弃追收账面记载的18笔对外应收债权7,719,847.48元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11月15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若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的，应于2022年11月15日17:30前将应支付的案件诉讼费用97,187.65元划付至管理人专户，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理；如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但又不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追收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工业公司享有表决权的2户债权人均向管理人提交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18笔对外应收债权表决票，但又未在期限内垫付诉讼费。依据表决规则，债权人不同意放弃追收但又不垫付、逾期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，则视为同意放弃追收账面记载的18笔对外应收债权7,719,847.48元。

### 三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放弃追收账面记载的 18 笔对外应收债权 7,719,847.48 元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该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前向阳春市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阳春市工业开发实业总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

附：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劳承杰律师、杜蕴瑶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8319772280、1591602235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